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6/3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

1、经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合格投

资者共计发行 4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5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3.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长江中路分理处 38110601040014757 账户，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 000058 号）。

2、经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7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存入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300000433 账户，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346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8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0.00 万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账号 94070078801300000433），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2,220.00 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3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2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24.65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824.6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19/6/30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300000433	22,200,000.00	4824.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16年9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5月25日,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履行

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6/30，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22,200,000.00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3.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200,000.0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具体用途：	
设立全资子公司	22,200,000.00
4.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4824.65
5.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824.65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9 年半年度，新之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

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8/29